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全面、诚信、认真、严格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经理的经营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检查和监督，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更加有效地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